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建議選舉兩名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於2025年9月9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7頁。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本補充通函以及隨附之補充委任代表表格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閣下可在本公司網站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025年9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5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8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3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163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境內非上市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大會」或「股東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指	2025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H股」	指	本公司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5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執行董事：

張劍先生(主席)

唐芬女士

石東紅女士(暫停職務)

張克祥先生

譚新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長沙高新技術開發區

麓松路與東方紅路交匯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804室

敬啟者：

**建議選舉兩名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序言

茲提述原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同該原通函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於寄發原通函及原通告後，本公司接獲(i)深圳遠致富海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佔已發行總股份5.21%的股東)的提名通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新增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李園女士(「**李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ii)湖南鼎信日新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龍騰八方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漢麟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長沙盈合盛道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周斌及王擁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佔已發行總股份3.59%的股東)的提名通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新增一項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石東紅女士(「**石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本補充通函乃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70條而發出，且旨在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之有關建議選舉兩名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除本補充通函所載者外，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事宜並無變動。

建議選舉兩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選舉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選舉李女士及石女士的建議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為使股東可就建議選舉進行投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13.70條及第13.74條，李女士及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園女士，1983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2006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2008年7月取得中山大學民商法學專業碩士學位。

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初級審計員；2010年7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海外科科長；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擔任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總監；2020年4月至2023年12月，擔任中興通訊(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24年1月至今，擔任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風控委秘書長、首席合規官。

董事會函件

石東紅女士，49歲，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暫停職務)。石女士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曾在本公司先後擔任財務主管、戰略研究室副主任及資本運營部部長，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總體財務管理、企業發展、資本運作及董事會秘書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前，石女士自1997年2月至2007年11月，在遠大鈴木先後擔任材料會計、出納、財務組長及財務主管，主要負責財務工作。

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兼任湖南財政經濟學院會計學院外聘教授。

石女士於2014年至2016年各年度分別榮獲中共長沙高新區工作委員會及長沙高新區管理委員會授予的長沙高新區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8年5月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授予的五星管理級人才稱號；2021年12月獲批成為AAIA全權會員，並獲得2021年度國際會計師公會(AIA)國際領軍人才獎，2021年獲評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中國融資大獎」-「最佳董事會秘書」、金融界「金智獎」上市公司價值評選-「中國上市公司傑出投資者信賴董秘獎」；2022年被授予AAIA國際會計師資格證書並被評選為全球最具財務領導力與風險評估師的領軍人物，獲得2022年-2023年度國際會計傑出貢獻獎。

石女士於2005年1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於2010年9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23年取得荷蘭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石女士於2010年4月獲得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及於2010年12月獲得中國總會計師協會授予的總會計師資格。2022年4月獲得AIA國際會計師公會授予的AAIA國際會計師、2022年5月獲得中國註冊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的高級註冊金融分析師、2022年6月獲得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授予的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FIPA、2022年6月獲得英國財務會計協會授予的英國財務會計師FFA、2022年9月獲得AIA國際會計師公會授予的全球領導力與風險評估師GFLRA、2023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的香港註冊會計師會員、2024年5月獲得英國LCCI倫敦工商會授予的國際財務會計師LCCI4正高級；2024年8月獲得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師協會授予的國際會計高端人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女士於本公司3,876,000股H股及6,936,000股內資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待李女士及石女士作為董事候選人，獲得股東特別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李女士及石女士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彼等薪金將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及石女士分別確認，彼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在彼之委任前過去三年中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iv)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女士及石女士已分別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女士及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將按原計劃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頁至第9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考慮及批准建議選舉兩名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隨同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原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股東可以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未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適當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關送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請注意，「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園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選舉石東紅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須於原通告中補充為「普通決議案」項下第4.7及4.8項。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所載列的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的提出程序和內容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充分尊重並保障股東合規行使相關權利。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9月12日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2025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茲提述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之通函及本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原通告」)，其載有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高新開發區麓松路826號遠大學院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倘認為適當)批准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於其中補充作為普通決議案第4.7及4.8項所載之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9日的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園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4.8 審議及批准選舉石東紅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中，補充通函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網站(www.bhome.com.cn)上閱覽。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2025年9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暫停職務)、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

2025年度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

附註：

- (1) 敬請垂注，「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園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選舉石東紅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須於原通告中補充為「普通決議案」項下的第4.7及4.8項。原通告中其他事項的編號保持不變。
- (2) 載有上述決議案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本公司於2025年9月9日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通函(「**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最大限度地保持有效，並於正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後生效。
- (3)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中國湖南省長沙市岳麓區麓松路826號遠大住工二期產業園遠大學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未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適當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5) 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